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1363 號 委員提案第 208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，乃基於「國家文物保護」理念，透過立法，進一步確立國家應就保護重要文物安全之概念，則請故宮增聘「國寶警察」，而非以民間保全公司，擔任保衛國家重要文物之責。爰此，提出增訂「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五條之一」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文物乃全體國民之公共財，應受妥善照顧及保護，然民間保全公司對於文物保護之概念及能力，容易受公司人員流動容易有人員素質參差不齊的情形發生，且保護文物之人員除應受長期培訓外，為保持其專業能力，更需定期進行復訓，因此就人力調度考量亦不適合由民間公司承攬。
- 二、國寶警察因肩負保衛國家文物之責，係應為一專門警察單位，因此建議故宮會同內政部警政署，就相關人員編制、配屬、經費預算，共同研擬成立專門警察單位之可行性。

提案人：陳學聖

連署人：顏寬恒 孔文吉 蔣乃辛 王惠美 林為洲

簡東明 陳超明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

蔣萬安 楊鎮浯 李彥秀 曾銘宗 徐志榮

許淑華

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之一 本院設置國寶警察，其聘任方式、員額另以法律定之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國家文物乃全體國民之公共財，應受妥善照顧及保護，然民間保全公司對於文物保護之概念及能力，容易受公司人員流動容易有人員素質參差不齊的情形發生，且保護文物之人員除應受長期培訓外，為保持其專業能力，更需定期進行復訓，因此就人力調度考量亦不適合由民間公司承攬。 三、國寶警察因肩負保衛國家文物之責，係應為一專門警察單位，因此建議故宮會同內政部警政署，就相關人員編制、配屬、經費預算，共同研擬成立專門警察單位之可行性。